

#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

114.05.11 經教職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本校圖書、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 三、開放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幼兒園)
  - (二)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 (四)本校畢業校友
  - (五)本校愛心志工
  - (六)家長、社區民眾
- 四、開放時間：
  - (一)學期中：本校上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倘若有教學活動使用，則暫停對外開放)
  - (二)寒暑假：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倘若有教學活動使用，則暫停對外開放)
  - (三)國定假日、學校例假日：暫停開放。
  - (四)社區課程開放：有報名本校辦理之社區活動課程人員使用。
- 五、讀者帳號申請：
  - (一)需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於開放時間內到教務處辦理並審核。
  - (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戶口名簿正本代為申請。
  - (三)個人借閱證需親自至教務處辦理，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六、使用規則：
  - (一)憑證入校：讀者得於時間內憑身分證件至警衛室登記入內，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本校無開放校園停車。
  - (二)若遇行政辦公、教師教學、學生自習等用途時，以本校師生使用為優先。
  - (三)使用電腦進行檢索與數位閱讀時，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及光碟，若因故意或過失等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讀者可參加本站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社區課程等。
  - (五)請穿戴整齊入內，不得穿拖鞋、吸菸及嚼檳榔，若有違反者，本校得禁止其進入。
  - (六)校內請保持肅靜、注意整潔，若隨意喧嘩及妨礙公共秩序者本校得禁止進入。
  - (七)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應於進入前關閉或設定成震動模式，以免影響他人閱讀安寧。
  - (八)禁止攜帶寵物、食物與飲料進入。
  - (九)使用本站各項資源、設備及場地時，請愛物惜物，若有故意毀損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 七、本要點經教職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